附錄

##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7 号 (关于原海关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停止使用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进出口货物海关税款支付的便捷性,提高税款入库效率,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原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原电子支付系统"),并切换到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新一代电子支付系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原电子支付系统停止运行,海关不再向第三方支付平台传输税单及保证金数据。企业可选择柜台支付方式或登录"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平台使用新一代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海关税费,具体操作见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74 号公告。
- 二、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原电子支付系统的电子担保功能。经海关确认相 关保函涉及税款已全部缴纳的,担保机构可申请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 三、参与新一代电子支付业务的企业应在海关审结报关单生成电子税款信息之日起 10 日内发送税(费)扣税指令并完成税款支付。未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税(费)扣税指令并完成税款支付的,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转为柜台支付。
- 四、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17 号、53 号公告,2014 年第 78 号公告,2015 年第 24 号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年9月14日